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B座13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24

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柳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于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杨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